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66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“太极水”收款单位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明确太极水销售过程中的收款单位，依据太极集团〔2014〕521号《关于明确川渝市场太极水物流配送体系的通知》，太极集团〔2014〕581号《关于下达“太极水”的财务物流运作程序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，太极集团〔2014〕573号《关于为太极水卡会员服务的通知》，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以下单位负责收款，收款后同时发放太极水卡。

二、具体收款单位如下：

- 1、重庆片区：集团公司、西南药业、桐君阁批发公司、万州物流中心、桐君阁药厂、中药二厂
- 2、涪陵片区：涪陵制药厂、涪陵医药总公司

- 3、成都片区：四川太极、成都西部医药、太极大药房
 4、其他无工厂单位的地区以就近的商业批发中心为收款单位。

三、工业单位与商业单位对应结算关系如下表：

太极水分公司名称	结算单位（发票开票名称）
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
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	凉山州西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	南充市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	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太极集团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	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
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	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5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夏斌和

校核：罗岚心